**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前站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4

第五章 供货要求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1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前站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前站建设工程 已由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穗增发改投批【2025】77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 区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 招标人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供货地点：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前站建设工程项目现场 ,最终具体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2.2采购招标范围：1、白石村前站采用闸门泵，含2套一体化泵闸系统，共2扇闸门、4台水泵。水泵选用900GLB-100型潜水贯流电泵，电机和水泵一体，水泵为单向排水，泵站最高净扬程为3.17米。单台水泵设计流量为2.45立方米/秒，单机功率为155千瓦，总装机功率为620千瓦。

2、水闸为胸墙式，共2孔，孔口尺寸5.0×4.3m，水闸采用平面钢闸门，闸门启闭机采用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2.3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765.2814万元。

2.4供货限期： 100 工作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期间，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100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如需有不同交货时间注明）,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5交货方式：乙方在设备运至交货地 7 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

2.6招标内容：1、白石村前站采用闸门泵，含2套一体化泵闸系统，共2扇闸门、4台水泵。水泵选用900GLB-100型潜水贯流电泵，电机和水泵一体，水泵为单向排水，泵站最高净扬程为3.17米。单台水泵设计流量为2.45立方米/秒，单机功率为155千瓦，总装机功率为620千瓦。

2、水闸为胸墙式，共2孔，孔口尺寸5.0×4.3m，水闸采用平面钢闸门，闸门启闭机采用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2.7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注：划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是否允许兼中。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2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 / 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3一个制造商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出现相同，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投标人必须是提供货物（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或是提供货物（核心产品）的最终制造厂家(最终制造厂家理解为提供的货物必须在交易备选单位的生产制造车间装配、检验出厂)，或是提供货物（核心产品）的贸易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5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如有要求）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2025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6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8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时\_\_\_\_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 1.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资料。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以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zc.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 开标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3.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资格审查方式

6.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6.2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以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zc.gov.cn）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20-82778588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麦工 联系电话：020-8362664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2639502

\_\_\_\_\_\_年\_ 月\_\_\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24-13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网址：http://www.gzwater.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5.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条款号：1.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现文：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现文：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现文：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条款号：3.4投标保证金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3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4.4.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4.4.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现文：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3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4.4.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4.4.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注：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6.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现文：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招标人（招标任代表除外）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条款号：7.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条款号：7.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条款号：7.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条款号：7.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完成电子合同的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条款号：7.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设计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东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检测机构：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1.1.3 | 项目名称 | 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前站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1.1.4 | 建设地点及交货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期间，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100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如需有不同交货时间注明）,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优良 |
| 1.3.4 |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综合单价□其他：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_\_\_\_\_\_\_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时间：自 / 年 / 月 / 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现场详细地点： / ；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_\_\_\_\_\_\_\_\_\_\_\_\_\_ |
| 2.2.1 | 招标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2.3 | 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4.3.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采用经评审的性格比法：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652814.00 元。 |
| 3.2.4 | 成本警示价 | 成本警示价为 6907114.76 元。注：①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示价由招标人决定。②招标人设置成本警示价的，应当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相关造价规定、造价信息及管理经验进行测算，并形成书面文件备查，不得随意按固定比例进行设置。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1. 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不要求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 |
| 3.6.4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盖签名章或加具电子签名。 |
| 4.3.1 |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1、递交截至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选择性条款）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6.1 | 投标文件解密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2、地点：\_ \_\_\_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6.3 | 开标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性价比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注：本项目试行“双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制度，按制度先随机抽取实际所需数量两倍或以上的评标专家至评标场所后（具体抽取数量以实施情况为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再随机抽取本项目实际所需数量的评标专家参与评审。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注：①招标人可以依法规规定自行调整比例；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人可以明确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但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 |
| 7.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以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zc.gov.cn）发布 |
|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总则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标段建设地点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标段的计划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否决性条款汇总；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1.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1.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3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4.4.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4.4.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注：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声明；

3.5.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5.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

3.5.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如有要求）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3.1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6.3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牵头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6.4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3.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4.3.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1. **投标文件解密**

4.6.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6.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 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宣布开标纪律；

5.2.2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3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开标结束。

5.2.6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开标异议**

5.3.1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3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其中异议事项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确认，作出的答复由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 1. **开标时重新招标情形**

5.4.1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招标人（招标人代表除外）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1.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合同授予

*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1. **定标方式**

7.2.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1. **中标通知**

7.3.1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 1.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1.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完成电子合同的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纪律和监督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5.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解密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标准 | 供货期（天） | 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交易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SWZB2024-13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下载<http://www.gzwater.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3评标细则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3.1对初步审查、商务评审、服务技术评审合格者进行评分。

2.3.2评审顺序依为初步审查、商务条件评审、服务技术与能力评审、价格评审、最终评分；初步审查中出现不合格时，不再进行下个程序评审，其投标报价也不进入价格评审范围。

2.3.3有关价格评审不合格、商务评审不合格、服务技术与能力不合格的评审标准：

（1）为防止恶意竞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投标报价进行严格核算与评审，投标人须积极配合，若发现价格不合理、价格严重偏离、价格错漏、报价缺项等不规范报价，将被作为低于成本报价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也不进入价格评审范围；

2.3.4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投标平均报价为基准价。

2.3.5每位评委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各项评分总和为最终评分。

2.3.6评价排序：按得分的高低次序排序。如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的排名确定预中标人，如又遇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确定排名，先抽中的排名在先。

2.3.7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

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投标人的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X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X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X得分权重。(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设置权重)

现文：3.2.3投标人的得分=A+B+C（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设置权重）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初步评审**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4条）。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社保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综合评估得分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权重： 10% 技术部分权重： 40% 投标报价权重： 50% **（注：投标报价权重不少于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者之和的50%。）** |
| **2.2.3**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 二**  |
| **2.2.4** |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 **详细评审**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计分方法** |
| 2.2.5(1) | 技术评审（40分） | 技术方案（8分） | 对水泵设备性能指标、材质、主要技术参数进行综合比较和分析，考察是否满足本项目需要，资料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详细的设计图纸：一体化泵闸布置图、预埋件布置图、设备的运行和性能参数、设备主要部件的外形尺寸图、电气原理图，并由投标产品书面盖章确认：（1）设计资料内容齐全，技术性能参数可靠，实施可行，充分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8分；（2）设计资料内容齐全，技术性能参数较可靠，实施较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5分；（3）技术性能参数不够可靠，实施较困难，少部分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2分。（4）不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 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
| 实施保障措施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工期、进度控制、实施保障方案进行评分：1、方案内容全面，程序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能充分保障项目推进的，得6分；2、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强，不能全面保障项目推进的，得3分；3、方案针对性、操作性差，基本无法保障项目推进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设备供货服务方案（6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生产供货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对各个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审：1、供货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投标产品的供货周期保障措施、安装调试保障措施、试运行保障措施、竣工验收保障措施合理，得6分；2、供货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投标产品的供货周期保障措施、安装调试保障措施、试运行保障措施、竣工验收保障措施较合理，得3分；3、供货服务方案部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投标产品的供货周期保障措施、安装调试保障措施、试运行保障措施、竣工验收保障措施不合理，得1分；4、不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便利性（10分） | 根据投标人服务支撑的便利程度、服务经验、服务方案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1、投标人履约服务能力好、机构的稳定性高、服务的便捷性强、响应速度快（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交的服务方案详细，得10分。2、投标人履约服务能力较好、机构的稳定性较高、服务的便捷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快（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交的服务方案较好，得6分。3、投标人履约服务能力较差、机构的稳定性较差、服务的便捷性较差、响应速度较快（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交的服务方案较差，得3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 企业综合制造能力(10分) | 综合评价设备制造厂家的制造能力，从投标人制造设备设施先进性、适用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拥有并正在使用的加工中心、机械加工设备等。备注：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厂家应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起拍摄的制造设备彩色照片/图片（照片/图片须清晰反映拍摄时间、经纬度的水印地址定位，否则评标时将不予考虑），设备购置纸质发票扫描件或电子发票等证明材料，并按不同设备名称、功能作用概述和数量列出统计清单，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资料为扫描件的需盖公章）作为工厂制造能力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无提供不得分。 |  |
| 2.2.5(2) | 商务评审（10分） | 类似业绩（4分） | 投标单位有同类项目闸门泵或一体化泵闸设备供货安装业绩,单个合同金额超400万的，每提供1个计1分, 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需提供用户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否则不计分） |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管理机构（6分） |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动力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动力机械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在职人员，需（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2025年6月）缴纳社保证明和有效的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动力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动力机械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在职人员，需（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2025年6月）缴纳社保证明和有效的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2.5(3) | 投标报价评审（50分） |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以通过初步评审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的扣1分；每低1%扣0.7分，扣至0分为止。注：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经济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经济分）。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3）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 2.评审标准

* 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注：招标人自行选择，五选一）***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 1. **评标细则**

2.3.1对初步审查、商务评审、服务技术评审合格者进行评分。

2.3.2评审顺序依为初步审查、商务条件评审、服务技术与能力评审、价格评审、最终评分；初步审查中出现不合格时，不再进行下个程序评审，其投标报价也不进入价格评审范围。

2.3.3有关价格评审不合格、商务评审不合格、服务技术与能力不合格的评审标准：

（1）为防止恶意竞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投标报价进行严格核算与评审，投标人须积极配合，若发现价格不合理、价格严重偏离、价格错漏、报价缺项等不规范报价，将被作为低于成本报价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也不进入价格评审范围；

2.3.4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投标平均报价为基准价。

2.3.5每位评委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各项评分总和为最终评分。

2.3.6评价排序：按得分的高低次序排序。如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的排名确定预中标人，如又遇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确定排名，先抽中的排名在先。

2.3.7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

## 3.评标程序

* 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1. **详细评审**

3.2.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3.2.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技术部分评审得分A；

（2）按本章第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计取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商务部分评审得分B；

（3）按本章第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得分=A+B+C（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设置权重）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1.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3.4.1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3.4.2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 1. **评标结****果**

3.5.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前站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前站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 采购和相应技术服务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⑴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⑵ 本合同书；

⑶ 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委托函；

⑷ 招标文件/询价文件；

⑸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⑹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⑺ 图纸；

⑻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⑼ 本合同其他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指设备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原产地为 …，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详见附件7采购清单及报价。

其他技术需求见附件（如需）。

**第三条 交货日期及地点**

3.1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期间，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10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如需有不同交货时间注明）,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2交货地点： 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前站建设工程项目现场 ,最终具体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3.3 交货方式：乙方在设备运至交货地 7 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

3.4其他： /。

**第四条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 万元，（人民币）大写： … 。

4.2 设备价格包括工艺设计、设备及随机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设备运输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手续及费用）、装卸、安装调试或者指导安装调试（具体详见技术需求书）、验收、培训（如需）、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修、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已计入报价，因此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4.3合同结算：合同以固定含税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按实际设备到货和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

4.4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价格（税率 …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开票的实际税率与前述税率不一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按实际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5乙方提交的发票被作废或红冲的，在乙方更换有效发票前，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该发票对应的已支付款项并不再给予支付后续的全部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预付款的支付：□无；☑有，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提交履约担保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即 …元，（大写： … ） 作为预付款。若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预付款（无息）。逾期未返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5.2 支付方式：

5.2.1 第1期：支付比例30%,（一）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政预算安排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第2期：支付比例35%,（二）在主设备全部到货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政预算安排可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5％；

第3期：支付比例15%,（三）乙方完成本工程合同内工程量时，甲方根据财政预算安排可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第4期：支付比例17%,（四）工程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验收结算资料经结算评审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

5.2.2质保期按合同第十条规定执行，质保期满且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结算价的3％（质保金）给乙方(无息)。

5.2.3乙方收款账户： … ；

收款账号： … ；

开户行： … ；

5.2.4乙方在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信息：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18MB2D8967XH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中12号C栋

5.3付款方式： 🗹网银支付； 🞎支票； 🞎其他：

5.4 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甲方按约定时间向有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第六条 履约担保**

6.1履约担保：□无； ☑ 有，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以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 ）。

6.2履约担保按以下任一种形式提供：

1.银行保函：工程所在地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2.担保公司担保：工程所在地担保公司出具并经甲方认可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

3.保证保险：工程所在地保险公司出具并经甲方认可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保险。

4.现金：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

6.3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和返还

6.3.1履约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或转账成功）之日起至合同结算完成，且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6.3.2履约担保在合同结算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日内返还，不支付利息；

6.3.3延长担保期限。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银行保函到期前，乙方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如乙方未及时提交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并解除合同。

6.3.4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结算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天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6.3.5甲方按合同约定提取履约担保金额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补足数额，逾期未补足，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余额并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交货及检验要求**

7.1 交货要求：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操作维修手册等（手册应包含设备情况、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保养要求、紧急维修电话等内容）。

7.2外观验收：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与件数进行清点检查，并共同签署合同设备外观检查记录。

7.3 开箱验收：开箱检验在合同设备交付地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设备数量、规格、外观完好性进行检验。经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开箱检验合格证明。开箱验收合格前，设备的损坏风险由乙方承担。

 7.4如双方对合同设备开箱检验有争议，应到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先由乙方支付。

 7.5对设备外观检查与开箱检查发现的问题，如数量、规格、外表质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设备或部件因包装、运输、装卸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坏、丢失，装箱文件短缺等，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用合格的新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退货或补发，并自行承担费用。甲方有权在设备缺陷消除或设备更换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第7.4条执行，交货时间不顺延。

 7.6 甲方有权对合同设备进行原厂正品验证，若合同设备无法获原厂验证，甲方有权退回设备，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支付款项并按设备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包装、标示及运输要求**

8.1 包装

8.1.1乙方根据设备的特点，按照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对设备及其零配件进行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与装卸、防震、防水、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的坚固可靠包装，确保设备能适应高温、雨淋、潮湿环境下的长途运输、多次装卸与现场存放。

8.1.2超限设备的包装要求： / 。

8.2 标志

8.2.1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对设备的外包装进行标志。

8.2.2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8.2.3 如由于包装不当或包装箱内部保护措施不符合要求而导致在装车或运输中发生设备或其任何部件的损坏或遗失，乙方应自费对缺损的设备、部件进行修理、更换或补供。

8.3运输

8.3.1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8.3.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设备的备品备件应整套装运。

8.3.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每箱尺寸、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如涉及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应告知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意外情况的处理方法），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第九条 技术服务**

9.1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为甲方提供设备调试运行等技术服务。

9.2 甲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4 如果乙方技术人员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第十条 质量保修**

10.1保修期：自主要设备开箱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且不得低于法定保修期限。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质量缺陷修复。

主要设备为：1、白石村前站采用闸门泵，含2套一体化泵闸系统，共2扇闸门、4台水泵。水泵选用900GLB-100型潜水贯流电泵，电机和水泵一体，水泵为单向排水，泵站最高净扬程为3.17米。单台水泵设计流量为2.45立方米/秒，单机功率为155千瓦，总装机功率为620千瓦。

2、水闸为胸墙式，共2孔，孔口尺寸5.0×4.3m，水闸采用平面钢闸门，闸门启闭机采用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10.2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设备质量问题负责。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更换设备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涉及运营费用，乙方应保证在开箱验收合格后三年内，设备运行费用不高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指标，否则，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更换设备并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有）。

10.3 保修期间由于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对更换或维修过的零部件从更换或维修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

10.4 质量保修期间，如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通过电话、网络等提供远程技术指导，如甲方需要乙方到场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负责解决及维修故障。如果乙方不按时到场维修或到场后不能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予以维修，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次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因客观情况导致无法按时交货，乙方应在交货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将原因及预计拖延的时间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交货期顺延。

11.1.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并交付完整技术资料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迟交货设备价格的1%/天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迟延违约金并在3天内退回预付款及利息（如有），且扣除乙方履约担保全部金额（如有）。如由于乙方逾期交货对甲方生产造成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11.2.1 自乙方交货后至质量保修期满的期间内，甲方经检查发现或合同设备经安装、调试、试车或运行显示，合同设备或其任何部件存在质量问题，达不到本合同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解决：

（1）乙方承担费用，用合格的新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修补缺陷部分；

（2）退还设备，同时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全额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仓储费、卸货费以及因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费用。

（3）按不合格设备价格的50%支付违约金。

（4）赔偿甲方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

11.2.2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原因造成设备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并负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同时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设备价格的 50 %作为违约金。

11.2.3 在开箱检验、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设备为贴牌、假冒、伪劣、翻新产品，或生产组成合同设备的原材料、配件是贴牌、假冒、伪劣货物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自行收回设备，甲方不负保管责任，设备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通知之时起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已支付款项（含预付款）退还甲方，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0 %支付违约金。

11.2.4 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因设备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3 如乙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11.4 如双方对质量责任认定有争议，由甲方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质检报告。因第三方质检机构产生的费用先由乙方支付，如果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检验结果为合格，则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11.5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每项每超过1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合同另行约定违约责任，从其约定）。

11.6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发生不履约行为情形的，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处理。具体处理标准详见附件。

**第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

12.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2.1.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或提供技术服务，并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

12.1.2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2.1.3 乙方存在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经甲方催告后仍未作出补救或完成整改；

12.1.4 乙方投标时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或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有违反投标时的承诺和（或）声明的情况；

12.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经乙方催告后超过 30 天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如因政府部门审批迟延导致支付逾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2.3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1）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台风（黄色预警及以上）、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如：非典型性肺炎等)或瘟疫；

（2）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13.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同时附上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

13.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玖拾(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壹佰捌拾(180)天之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4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的合同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5.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3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补充条款：本合同采购相同货物（设备）的单价应保持一致，如出现不同单价的，甲方有权按最低的单价结算。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廉洁协议

3.物品采购安全协议书

4.技术需求书

5.履约保函（模板）

6.采购清单及报价

7.不履约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 （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 (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有关监督部门检举。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或在甲方招标、询价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中的廉洁规定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与主合同有关，甲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解除主合同；

3、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一定时间内暂停乙方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的交易资格；

5、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将乙方清退出甲方相关企业库；

6、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决定执行；

7、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乙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报告。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情况，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应予以配合检查调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书**

物品采购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为加强物品采购过程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物品采购的安全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与主合同的关系**

本协议作为 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方权责**

（一）甲方进行物品采购时，应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甲方应审查乙方物品有关的经营、运输的合法证照和资质条件，及相关运输车辆和人员的证件资料；有权对承运车辆驾驶员的健康状况，持有的相关证件是否与其所驾车型相匹配、是否达到所驾车型的驾驶年限进行检查。

（三）甲方应在其管辖区域对乙方的物品运输、装卸、安装和调试等过程的安全生产实行监督，及时纠正乙方人员违章指挥、违章驾驶、违反禁令等行为，并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发现安全隐患，甲方应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及时督促乙方消除事故隐患。

（四）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按主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告知乙方在甲方应当遵守的安全管理要求。

**三、乙方权责**

（一）乙方应承诺具备所售物品的许可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乙方非所售物品的直销厂家，应提供物品的完整供应链，物品的销售、运输、装卸全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乙方负责明确自身岗位安全职责，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加强教育工作，督促员工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运输物品时，应指定物品安全运输责任人，负责安全运输和装卸及安全教育工作，同时督促检查，确保物品的安全送运。

（三）乙方应承诺所售物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保证所售物品为正品。设备类物品应提供与设备型号一致的使用说明书（进口设备应有中文说明书），如物品有保质期要求的应在保质期范围内，特殊设备应在运输前做好定检工作，包装要完整完好。

（四）乙方对物品的运输、装卸、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过程的安全工作负责。对乙方内部的运输车队，乙方用于运输物品的车辆应取得合法证照资质。对乙方聘请的运输车队，乙方应严格审核其运输车队、驾驶员资质证照及车队运输相关的管理制度。

（五）乙方须加强物品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用于运输物品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外观整洁、证照齐全，严格执行车辆安全检验制度，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六）人员管理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雇佣人员，加强承运车辆驾驶员的道路安全交通法、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技能等的培训教育，确保安全运输。禁止病车上路、超速行驶、超限超载行驶，严禁酒后驾车和疲劳驾车等。

乙方聘请其他单位运输的，乙方应对运输单位的安全管理负责。

2.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强人员管理，对需进入甲方管辖区域的人员要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安全技术交底和培训，严防驾驶人员在运输过程中超速、超载、疲劳驾驶、违章操作等违法违章行为。一经发现应严格按制度规定落实教育处理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3.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管辖区内应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有关安全规定，按照现场人员指定线路行车，指定的区域停车、装卸。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其他生产作业区域。如有违反，将按甲方规定进行处理。

4.如设备类物品需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应安排熟悉设备或有设备操作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与甲方进行设备验收及培训等工作，确保操作设备过程安全。

（七）发生事故时，乙方须立即报警处理，乙方在力所能及范围内采取补救措施，并在30分钟内将情况报告甲方。

（八）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按主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九）乙方造成的事故或造成事故扩大的，乙方须立即开展事故处置，并双倍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为处理事故支出的费用、为恢复正常生产产生的费用、因事故被有关单位追究的经济考核扣罚以及因造成第三方损失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补充条款：** 无 。

**五、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二）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终止、同时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双方执持数量与主合同一致。

|  |  |
| --- | --- |
| 甲方：签约代表：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乙方：签约代表：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附件4技术需求**

**附件5**

**履约保函模板**

致： （受益人）

鉴于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贵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作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一、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申请后，在个 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申请应符合下述条件：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三、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义务即刻解除：

（一）本保函有效期限届满；

（二）我行保证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不可执行或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行按本保函应承担的责任。

五、我行向你方支付索赔金额后，本保函担保金额即按贵方通知的索赔金额予以递减。

六、保函失效后请将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附件6.采购清单及报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前站建设工程**

**一体化泵闸设备**

**技术要求**

**招标清单**

#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一体化泵闸配套水泵** |
| 1 | **\*一体化泵闸配套水泵** | 潜水全贯流泵，设计流量：2.45m³/s（单台流量），设计扬程：2.89m，最高扬程：3.98m,P=160kw，电压380V | 台 | 4 | 泵闸专用潜水全贯流泵，湿定子结构，导叶体、叶片等过流部件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水泵自带电缆不小于20米潜水电缆，水泵应配备完备的保护措施，至少设置以下保护元件：（包括接线盒泄漏传感器，定子室泄漏传感器，油室泄露传感器，轴承温度传感器，绕组温度传感器，水泵振动传感器等） |
| 2 | 拍门 | DN1100 | 套 | 4 | 浮箱式拍门，304不锈钢材质 |
| 3 | **\*一体化泵闸工作闸门** | 闸门孔口尺寸（宽\*高）：5.0m×4.3m,工作闸门尺寸：B×H=5.6m\*4.5\*0.6m | 套 | 2 | 闸门主体村质为Q235B,制作完成后，须与水泵组装成整体，并在厂内进行拼装、试吊找重心,操作方式：动水启闭支承方式：简支轮锁定装置：插销锁定 |
| 4 | 闸门预埋件 | 含工作闸门门槽、启闭机固定预埋件、 | 套 | 2 | 材质Q235 |
| 5 | 卷扬机 | QP-2×200KN-9m | 套 | 2 | 卷扬启闭机，启闭机采用不锈钢钢丝绳，配手摇机构。启闭机的起升机构应设上、下极限位置限制器及扬程指示装置，扬程上、下极限位置能自动停机。启闭机应设符合SL/41-2018规定的电子式荷载限制器（包括荷重传感器及荷重测控仪）并能将荷载信号传递至相应的电气控制柜。 |
| 6 | 水泵电缆收缆装置 |  | 套 | 4 | 坦克履带式轨道收缆装置 |
| 7 | **\*泵闸控制柜** |  | 台 | 2 | 一体化泵闸厂家整体供货，变频启动，一台泵对应一台变频器，单套含2水泵1闸门2液位计等集成控制，含远传接口，可对接智慧云平台，可向手机APP推送设备运行信息，控制柜外壳304不锈钢材质，防护等级IP54，带10寸显示彩色触摸屏，主要元器件施耐德、西门子、ABB品牌,机柜需带一体空调主动降温系统。 |
| 8 | 静压式液位计 | 量程：0-10m,精度：0.5% | 个 | 4 | 国际知名品牌 |
| 9 | 手拉葫芦 | HS-D-5000A型 | 套 | 2 | 满载手拉力360N，工作行程6m，工作级别Q级 |
| 10 | 泵闸护栏 |  | 套 | 2 | 304不锈钢材质 |
| **二** | **泵闸计算机控制系统** |
| 1 | 操作员工作站 |  | 台 | 1 | CPU 6核I2线程;内存,16Gb;硬盘.4TB SATA显卡显存:8GB或以上, 1×DVI+1×HDMI接口显示器，27英寸曲面彩色液晶分辨率：2560×14401×100/1000M网口,6×USB接口,标准鼠标、键盘、操作系统软件 |
| 2 | 控制台 |  | 套 | 1 | 含3工位桌椅 |
| 3 | LCU柜 | PLC控制回路，10寸触控操作面板 | 套 | 1 | CPU模块. BMEP582020SD存储卡,BMXRMSOO4GPF,4GB基板:BMXXBP0800,12槽电源模块. BMXCPS2000串口通讯模块:BMXNOM0200DI模块,BMXDDI6402K, 64点\*2DO模块,BMXDD01605 , 16点\*2AI模块. BMXAMIO410,16位4通道PLC专用附件、电缆10英寸TFTKIEN1000B-8T(8个100兆电口)EPort-9216,2个网口,16个串口(8XRS232/422/485、8XRS485)TDS5011AC(DC)220V/DC24V 20A800X800X2200mm(宽×深×高)含避雷器、继电器、按钮开关、选择开关、熔断器、指示灯、端子、配线等相关元件 |
| 4 | 工业交换机 | 24电口，4光口 | 套 | 1 | 100/1000M, 24电口, 4千兆单模光口防护等级IP40, 具有VLAN功能、SSL网络加密技术功能和网络管理功能，冗余电源模块配置 |
| 5 | 同步时钟 | 北斗/GPS时钟 | 台 | 1 | 带4网口 |
| 6 | 网络打印机 | 复合式网络打印机 | 台 | 1 | A3幅面打印 |
| 7 | 光缆 | 单模 8 芯铠装 | 米 | 200 |  |
| 8 | 网线 | 超六类屏蔽双绞线 | 米 | 200 |  |
| 9 | 信号线 | ZRKVV-14x1.5 | 米 | 200 |  |
| 10 | 控制线 | ZRKVV-3x2.5 | 米 | 200 |  |
| 11 | 线槽 | 200\*100\*1.5 | 米 | 200 |  |
| 12 | 软件 |  | 套 | 1 | 含系统操作软件、组态软件、运行数据库等 |
| 13 | 防火墙 |  | 套 | 1 | 按业主或管养单位要求配置 |
| **三** | **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 |
| 1 | 工作站(工控机) |  | 台 | 1 | CPU 6核I2线程;内存,16Gb;硬盘.4TB SATA显卡显存:8GB或以上, 1×DVI+1×HDMI接口显示器，27英寸曲面彩色液晶分辨率：2560×14401×100/1000M网口,6×USB接口,标准鼠标、键盘、操作系统软件 |
| 2 | 工业级485转USB |  | 台 | 1 |  |
| 3 |  | BGKlogger | 套 | 1 | 基于 Windows 工作平台具备用户管理、测量管理、数据管理和通讯管理功能 |
| 4 | 数据采集模块(MCU) | BGK-Micro-pro(24路) | 套 | 1 | 机箱式设计，可测量振弦式、差阻式、标准电压电流信号、标准变送器类、线性电位器式仪器每通道测量时间:小于5秒,通讯方式,RS232/RS485配接口防雷模块(包括电源、信号避雷器)符合DLT1134-2009规范要求 |
| 5 | 四芯专用信号电缆 | BGK02-250V6 | 米 |  |  |
| 6 | 通讯电缆 | ZC-RVVSP-500V-2×1.0 | 米 |  |  |
| 7 | 镀锌钢管 | DN50×3.0mm | 米 |  | 埋地敷设 |
| 8 | 电缆线槽 | 100×70mm,板厚2.0mm, 配安装附件 | 米 |  | 铝合金 |
| 9 | 振弦式渗压计 | BGK-4500S(振弦式) | 套 | 24 | 标准量程:0.5Mpa; 精度:±0.1%F. S;灵敏度:0.025%F. S;线性<0.5XF. S;稳定性: ±0.05XF. S每年 |

**注：**

**（1）《技术要求》中标注“**\***”的为主要技术指标，对主要技术指标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将导致废标。**

**（2）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清单和图纸进行综合报价，投标报价中含设备费、材料费、设备安装费、运输、管理费、辅助材料及配件、税金、利润、验收、调试、保修费、各种措施费等。**

**（3）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了配置设备或材料的参考品牌，是采购人认可的产品，投标人应予积极响应；投标人也可以选择品牌及产品性能不低于采购人选用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产地的设备或材料，而且必须在技术标中说明偏离情况并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资料，并经评委会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响应的品牌不低于采购人提供的参考品牌，否则有可能作设备选型偏离，否决其投标；未提供详细偏离情况技术参数对照资料的，也视同设备选型偏离，否决其投标。**

**（4）本项目投标时，投标单位提供本次项目所有设备及安装，中标单位负责全套设备供货及安装和调试，直到全部工程所用设备运行正常。**

#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 2.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2.1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2.2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 / 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3一个制造商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出现相同，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12投标人必须是提供货物（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或是提供货物（核心产品）的最终制造厂家(最终制造厂家理解为提供的货物必须在交易备选单位的生产制造车间装配、检验出厂)，或是提供货物（核心产品）的贸易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4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如有要求）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2025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2.5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2.7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3. 通用技术要求

## 3.1设计制造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闸门、闸泵、启闭机及其它附属设备应严格按下列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制造、检验和试验（但不限于此）：

1. SL 74-2013《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
2. SL 101-2014《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
3. SL 722-2015《水工金属闸门及启闭机运行安全规程》
4. GB/T 14173-2008《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5. SL 381-2007《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6. SL 41-2018《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
7. GB/T 3766-2015《液压传动系统及其元件的通用规则和安全要求》
8. GB 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
9. SL 105-2016《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
10. SL 36-2016《水工金属结构焊接通用技术条件》
11. GB 12785-2014 《潜水电泵试验方法》
12. GB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13. GB/T 3274-2017《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14. GB/T 4237-2015《不锈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15. GB/T 5117-2012《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
16. GB/T 5118-2012《热强钢焊条》
17. GB/T 984 -2001《堆焊焊条》
18. GB/T 983-2012《不锈钢焊条》
19. GB/T 5293-2018《埋弧焊用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实心焊丝、药芯焊丝和焊丝-焊剂组合》
20. JB/T 3223-2017《焊接材料质量管理规程》
21. GB/T 985.1-2008《气焊、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和高能束焊的推荐坡口》
22. GB/T 985.2-2008 《埋弧焊的推荐坡口》
23. JB/T 5939-2018《铸钢件通用技术条件》
24. GB/T 11352-2009 《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
25. JB/ZQ 4297《合金铸钢》
26. GB/T 5680-1985《高锰钢铸件技术条件》
27. JB/T 5942-2018《自由锻件通用技术条件》
28. SDZ 014-1985《涂漆通用技术条件》
29. GB 6484～6487-1986《铸钢丸》、《铸钢砂》、《铸铁丸》、《铸铁砂》
30. CJ/T3006-1992《供水排水用铸铁闸门》

以上所列规范与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新的版本颁发时，则按新版本执行。

## 3.2设计使用、制造与材料

在正常的工况条件下使用时，设备应有长的使用寿命且只须进行最少量的维护。除去易耗件如密封等正常情况就需要较频繁的更换外，凡是须经受磨耗的无论是哪种部件，从新的使用到需予以更换，或需予以修理时的连续正常运转的使用寿命不应少于一年。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使用的材料均应符合相关最新的技术标准，且应充分考虑本项目中的实际现场工况，比如介质、水位变化、潮湿环境等。

当招标人要求递交材料样品作测试时，在材料应用到设备30个日历日之前，投标人应提交材料样品，以供招标人测试使用。

## 3.3铸件和锻件

所有铸件应质地细密，结构均匀，无杂质和其他缺陷。所有非加工表面应光滑并对所有铸造表面进行仔细地清理。

铸件应清洁，形状正确，所有形状和尺寸的变化应有较大的圆弧过渡和铸造圆角，铸件在加工前需进行退火，以消除内应力。

铸件由于浇铸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裂缝等缺陷，将视为不合格铸件，如无事先同意，不可进行缺陷修复后使用。

所有承受主要应力的锻件应符合标准规范，锻件应进行内部检查和非破坏性试验以探测裂纹，并应进行热处理，去除残余应力。招标人可以在制造厂家、在投标人代表到场的情况下对锻件进行检查。

## 3.4焊接

金属结构的加工、拼装与焊接，应按事先编制好的工艺流程和焊接工艺进行。制造商的质量控制部门在制作过程中应随时进行检测，严格控制焊接变形和焊缝质量，并根据实践对工艺流程和焊接工艺进行修正。对于焊接变形超差部位和不合格的焊缝，应逐项进行处理，直至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金属结构焊接应满足《GB/T14173-2008》中关于焊接要求的规定。 所有焊缝应由合格的焊接工焊接。焊条（丝）的选择应符合相应的规定要求。焊条型号或焊丝代号及其焊剂必须符合设计图纸的规定。当设计图纸没有明确规定时，应选用与母材强度相适应的焊接材料。

## 3.5螺母、螺钉、垫圈和螺栓

粗制螺栓，螺钉和螺母应符合ISO 225，ISO 272，ISO 885， ISO 888和ISO 4759/1。精制六角螺栓，螺钉和螺母应符合ISO 272，ISO4759/18.8级。垫圈应符合ISO/R887，并使用在所有螺母，六角螺栓和螺钉之下。

浸没于水中的螺栓，螺钉，螺母，垫圈应采用304不锈钢材料。

螺栓应有足够长度以确保螺母旋紧。

## 3.6紧固螺栓

用在混凝土，砖石或砌石中的紧固螺栓可以是棘形的或齿形的螺栓、膨胀螺栓或树脂膨胀管螺栓。如有要求，投标人应递交所建议使用的螺栓类型的技术资料。

地脚螺栓和预埋螺栓应在二次灌浆材料达到足够的强度时才能投入使用。

## 3.7地脚螺栓和二次浇筑

设备和装置所必需的基础均应按由买方代表所批准的设备与装置投标人的细节与图纸建造。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全部设备和装置上需用于锚固、固定、定位等方面所有的螺栓、支撑钢结构和座板等。为固定安装方便所需的与设备安装相关的全部必要的预留孔、空窝、暗槽、孔眼以及其它固定安装方面所需的二次灌浆或砌入，均需在投标人配合下由土建施工单位完成。此外，需与设备运行相配合的工作面二次灌浆、找平也需在投标人配合下由土建施工单位完成。

## 3.8金属结构防腐设计

金属结构在涂装之前应进行表面预处理，预处理过程中，工作环境的空气相对湿度应低于85%或基体金属表面温度不低于露点以上3°C。

金属结构在进行喷射清理除锈之前，应清除焊渣、飞溅、毛刺等附着物。喷射清理后，基体金属表面的清洁度等级不低于GB8923中规定的Sa2 1/2级。喷射清理后，表面粗糙度Rz值应为40~150um。

在潮湿环境或工业大气等环境条件下，应在2h内涂装完毕；晴天或湿度不大的条件下，最长应不超过8h。

闸门、检修闸门、门槽、底坎等金属结构防腐按照 SL 105-2007《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关于金属热喷漆保护相关规定执行。

闸泵、控制柜等金属结构防腐按照相关产品的标准防腐要求执行。

## 3.9铭牌，标签和警告牌

所有的设备铭牌应刻在设备机体上，或用专门制作的不锈钢金属片固定在设备外壳上，安装好后能清楚地看到。铭牌应包括下述内容：

（1）制造厂家的名称、厂址

（2）机器的型式和型号、性能参数

（3）机器制造编号和出厂日期

（4）额定容量、电压或其它有关的安全要求

当所提供的设备铭牌可能设在一个不方便的部位时，如浸没式设备，投标商应提供另外一个将详细情况综合在一起的厂铭牌，并装订在或邻近于该设备的控制板处。

所有的绝缘器、启动装置、开关或保险熔丝以及其它电气设备应清楚地加以标明，以示该单元的功能，而在单相设备的情况时，应表明该设备是连接到哪一相的。

保险熔丝器板上的电路原理表牌的标志应在该熔丝器板上，如上述所规定的方式标明，每个电路均应加以鉴别和识别。

警告标签上的字样应以“危险”二字开始，并以红底白字用中文书写。

## 3.10包装和运输

所有投标设备应配套包装运输，并标出设备和附件的名称和编号。

金属结构大型构件按设计规定的运输单元，不管采用何种运输方式，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装卸中变形和损环，标明名称、编号、容量、吊点位置。

对于精密零件、电气柜及仪表等的包装，应符合GB/T4879中的规定，并在运输过程中注意防潮。

钢丝绳应单独卷成一盘，表面涂油，两端扎紧后装箱运输。

随机文件应齐全，并用塑料袋封装。

## 3.11安全措施

### 3.11.1运行安全

投标设备涉及到叶片、联轴、转筒、减速机、暴露的旋转轴以及其它转动或移动部件均应有安全防护装置。每一防护设备必须能容易安装与拆卸，并须附有所需的支撑及附件。

投标设备的所有含有危险因素的部分均应加上防护罩。防护罩应用钢丝网或用钢板网制成，若有需要，可用全钢板制成。防护罩应设计成对轴承、润滑脂加注点、温度计和其它检测点便于操作的型式，允许操作工作在无危险或不需要拆掉安全罩的任何情况下，进行日常的维护工作。

### 3.11.2设备安全

提供有效的设备锁定方式，以保证设备在维修过程中不会意外启动。

### 3.11.3警告标牌

在设备密闭空间入口设置永久性告示或标牌。此警告标牌应警告员工：在未检测空气成分之前不得进入该区域。

# 4. 一体化泵闸通用要求

## 4.1一体化泵闸设计概况

设计1座一体化泵闸站，规模如下：闸站设计总流量：9.8m3/s，闸孔数量：2，闸孔尺寸：5m×4.3m，闸门尺寸：5.6m×4.5m；闸泵数量：4台，单泵流量：2.45m3/s,闸站水位信息可参照下表：一体化泵闸水位信息表，扬程依据水位信息表合理确定，见表1。

启闭型式：卷扬启闭。

**表1：一体化泵闸水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闸站名称 | 闸前水位(m) | 闸后水位(m) |
| 闸站 | 最高运行水位 | 2.50 | 最高运行水位 | 4.27 |
| 启泵水位 | 1.80 | 设计运行水位 | 3.79 |
| 最低运行水位 | 1.10 | 最低运行水位 | 1.80 |

## 4.2供货要求\*

潜水闸泵与闸门为一体化集成设备，泵闸应成套地配备安全、有效及可靠运行所需的附件、紧固件、提升装置、备品备件、保护器以及所需电缆，供货范围包含但不少于：

（1）装配完整的闸门（包括门叶结构、支承装置，止水装置、导向装置、吊耳装置、联接紧固件以及缓冲装置）；

（2）装配完整的潜水轴流闸泵（包括泵壳、叶轮、潜水电机、机械密封、泵轴、潜水电缆等）；

（3）与泵闸配套的启闭装置（卷扬启闭机）；

（4）潜水轴流闸泵需提供不少于20米的潜水电缆；

（5）泵保护元件（包括接线盒泄漏传感器，定子室泄漏传感器，油室泄露传感器，轴承温度传感器，绕组温度传感器，水泵振动传感器）；

（6）所有泵闸安装连接附件、安装用的所有紧固件等；

（7）浮箱拍门；

（8）泵闸就地启动控制系统；

（9）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0）现场安装、调试指导；

（11）售后培训与服务；

## 4.3资料要求\*

### 4.3.1系统设备图纸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设计图纸：一体化泵闸布置图、预埋件布置图、设备的运行和性能参数、设备主要部件的外形尺寸图、电气原理图，由投标产品制造商书面盖章确认。

投标人需提供全套水泵电机的内部接线图，性能曲线图、技术规格响应表、安装尺寸图并由投标产品制造商书面盖章确认。

### 4.3.2设计计算书\*

1)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一体化泵闸系统进水流道CFD模拟分析报告，并结合CFD分析结果，给出优化改进建议，确保闸泵入流状况良好。CFD分析报告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至少需模拟2种不同工况的进水情况；CFD计算需给出进水流道的流速分布图和流线图；报告应给出每台泵的预旋角角度和轴向速度分布数值，此两项数值应分别小于美国水力协会HI标准规定之正负5度和正负10%之内），若此两项数值大于规定值，则必须提供改进方案和改进后的运行情况分析，从而达到最佳的泵闸站设计方案。

2）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一体化泵闸系统闸门及闸泵的结构强度CAE分析报告，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闸门门体等效应力分析、主梁等效应力分析、筒体等效应力分析、闸泵等效应力分析；闸门形变量分析；闸门主梁及次梁的变形量应小于GB/T 14173-2008《水电水利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之规定。

### 4.3.3测试报告\*

投标人需提供的潜水电泵出厂前应进行完整的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投标人需提供的闸门应进行出厂检验，并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及涂层膜厚检测报告。

### 4.3.4操作维修培训计划\*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

# 5.一体化泵闸配套闸泵技术要求\*

## 5.1基本要求

一体化泵闸配套闸泵应为易拆卸、易安装、通过性能好的无阻塞型潜水电泵，潜水电机直接与叶轮相连，闸泵材质选用应能满足本项目所泵送的介质要求。闸泵在额定转速、设计扬程工况时，其流量应满足设计流量要求，在最高扬程和最低扬程时能安全稳定运行而无过载。

一体化泵闸配套闸泵需水平卧式安装，在全淹没的条件下能够连续和间歇运行，并无需额外冷却。闸泵每小时的最大启动次数不小于10次。同时，闸泵在运行过程中应无明显的振动和汽蚀现象，运转噪声低于80dB。

投标人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闸泵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对于闸门及整个闸站系统的影响，并提供必要减振设计说明。

## 5.2闸泵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供闸泵应满足下表2的相关要求：

**表2：一体化泵闸配套闸泵性能参数**

|  |  |
| --- | --- |
| 设计流量（m3/s） | 2.45 |
| 设计扬程（m） | 2.89 |
| 闸泵效率（%） | ≥80% |
| 泵出口尺寸（mm） | 1100 |
| 可输送最大颗粒直径（mm） | ≥80mm |
| 电机转速（r/min） | 490 |
| 额定功率（KW） | ≤160 |
| 设备数量（台） | 4 |
| 额定电压（V） | 380 |
| 供电频率（Hz） | 50 |
| 启动方式 | 变频 |

## 5.3闸泵性能要求

### 5.3.1 水力性能要求

闸泵在额定转速、设计扬程工况时，其流量应满足设计流量要求，在最高扬程和最低扬程时能安全稳定运行。闸泵临界汽蚀余量（NPSH）应不大于《离心泵、混流泵和轴流泵汽蚀余量》（GB/T13006）标准。确保在最低装置扬程、最低内河水位运行时，不发生汽蚀。

### 5.3.2 可靠性要求

泵组在不需看护的情况下，累计运行至少12000小时以上，且停机后，闸泵淹没水下连续间隔时间10个月以上任可正常运行。闸泵设计寿命不小于15年。闸泵设计应有防止泵组长时间停机造成启动困难的有效措施。闸泵允许短时反转，在最大反转速度下历时2min，泵组不允许有损坏。

### 5.3.3 质量要求

闸泵的叶轮应经过动平衡测试，动平衡精度应不低于G6.3级。所有闸泵和电机都在制造厂进行性能测试，以符合 ISO9906/2级标准为合格。电机上的供电和控制电缆，必须是适用于水下应用的。潜水电机必须是全淹没式，防护等级为IP68，闸泵与电机为同一品牌厂家生产。

## 5.4 闸泵结构要求

采用泵闸专用潜水全贯流泵，叶片与叶轮轮毂和转子铁芯应刚性连接成一整体，湿定子结构，电机定子线圈是采用多层共融共挤绕组线技术专利制造的专用耐水绕组线，潜水全贯流泵泵应能抽排雨污水，泵的结构件应达到相应防腐要求，泵组的主要结构件如泵壳、泵盖、导叶体等其表面平滑，无砂眼或其他铸造缺陷。

闸泵的主要部件应满足如下要求：

### 5.4.1叶轮部件

叶轮叶片应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叶轮叶片采用单片整铸加工，叶轮轮毂采用铸造方式。在叶片和叶轮之间采用单键栓固定在轴的端部，并采用保护帽进行密封，叶轮和轴必须采用内部锁定装置以防叶轮和轴在正转或反转时发生松动。

为了确保闸泵性能，其过流部件的型式和表面光洁度必须符合规程规范要求，其中叶轮片工作面背面、加工表面粗糙度不低于6.3，闸泵叶轮和轮毂应满足GB/T10969-1996《水轮机通流部件技术条件》要求。

### 5.4.2轴

泵轴采用优质不锈钢整体锻造，锻件作无损探伤检查。泵轴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能承受在任何工况条件可能产生的作用在泵轴上的扭矩、轴向力和径向力。在可能发生的飞逸转速时没有有害的振动和摆动。

### 5.4.3轴承

泵轴轴承采用SKF、NSK、FAG货同档次品牌轴承，其使用寿命应不低于100000小时，设计的轴承必须能够承受所有轴向和径向负荷，并完全与泵送的水流分开。

### 5.4.4电缆进线密封

电缆进线密封设计应避免有特殊的扭矩要求，保证在水下有效的密封，密封组件的设计应方便更换电缆。电缆线采用特制的防油防水橡套电缆，电缆外套具有可靠的保护装置，电缆接线腔与电机腔分开密封，避免杂物进入电机、减少危险，并方便维修。随机电缆，输出端具有相位标记。电缆进线盒的动力电缆接线板应能将进线盒与电机分隔开，避免外部物质进入电机、减少危险并方便维修。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相关潜水电缆密封的专利证书。

### 5.4.5轴密封

水泵机械密封应选用上海博格曼品牌机封，串联式两层的机械密封系统，设计寿命大于25000小时。机械密封环材质为耐腐蚀烧结碳化钨、碳化硅或优于。投标单位应对所供设备密封的结构，材质作详细说明。各投标单位应对所供设备密封的结构，材质作详细说明。材料应为耐腐蚀烧结碳化钨、碳化硅或优于。

### 5.4.6电机

电动机的冷却方法分内外二路。内风路的设计，即转子自带电扇，在定子铁心轭部有轴向风道，能使电机转子上产生的热量及定子绕组端部生产的热量借助内风路的传递，与定子铁心内（包括定子绕组的直线部分及铁心）产生的热量共同借助于机座壁与外面过水流道里的水进行热交换，从而冷却电机。

转子铁心材料与定子铁心材料相同。转子绕组采用铜排结构，即转子笼条与端环焊接结构，同时采用特殊的槽形，使电机具有起动力矩大、起动时间短的优点，在恶劣的环境下仍有良好的电气性能和高可靠性。主轴采用不锈钢20Cr13制成，以防腐蚀，在加工后还作超声波探伤。

定子绕组采用少胶绝缘结构，将少胶粉云母带连续绕包的线圈嵌入定子铁心，经三次以上“VPI”真空压力浸漆后，烘焙固化，使线圈与定子铁心形成一个整体。电机绝缘等级H级。高压潜水电机具有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设备供货方应从后期维修便捷的角度出发，考虑合理的电缆出线位置，比如：电缆从电机侧向出线，减小后期维修的工作量。

设备供货方应考虑潜水轴流闸泵卧室安装所带来的潜在振动风险，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或计算说明来证明减振设计。

### 5.4.7防腐处理

闸泵与水直接接触面必须作防腐喷涂处理，喷涂方法、喷涂材料须经业主认可批准。

### 5.4.8闸泵保护措施

闸泵应配备完备的保护措施，至少设置以下保护元件：接线盒泄漏传感器，定子腔泄漏传感器，油室泄露传感器，轴承温度传感器，绕组温度传感器，水泵振动传感器。

上述传感器元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连线接至就地接线箱或控制柜，并每根线都作出标志，以便识别和引出。所有输出信号应与闸泵综合保护器相匹配，所有输出信号应采取防干扰屏蔽的措施。

## 5.5 闸泵材质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闸泵主要材料应不低于下表3的要求：

**表3：闸泵主体材质**

|  |  |  |
| --- | --- | --- |
| 名称 | 材质 | 备注 |
| 叶轮 | 不锈钢304材质 |  |
| 叶轮轮毂 | 35#钢（锻件） |  |
| 电机壳体 | 不锈钢304材质 |  |
| 导叶体 | 不锈钢304材质 |  |
| 主轴 | 不锈钢3cr13 |  |
| 喇叭口 | 不锈钢304材质 |  |
| 机械密封 | 上海博格曼机封碳化钨或碳化硅（静环）/碳化钨或碳化硅(动环)  |  |
| 轴承 | SKF轴承 |  |
| 与介质接触紧固件 | 不锈钢304材质 |  |

## 5.6 闸泵测试要求

潜水轴流闸泵出厂前应在制造厂内任意抽检一台进行真机连续运行测试。测试应证明相关的泵装置能达到规定的工作点和在图纸上、特殊技术规定中或由供方在技术性能表中给定的工作范围。

潜水轴流闸泵装置的测试，应符合《混流泵、轴流泵技术条件》(GB/T13008-2010)、《混流式、轴流式潜水泵》(JB/T 10179-2000)及《井用潜水异步电动机》(GB/T2818)等相关规范与标准。

闸泵泵壳和其压力件的静水压试验压力为设计压力的1.5倍。

潜水轴流闸泵应作型式测试，型式测试包括泵的运转测试、性能测试。电机的绝缘测试，整机密封测试，机械密封测试，轴承温升测试，电机温升测试以及油室密封测试等。

电机试验：以标准GB/2818—2002及CJ/T3060-1996中规定的条款为准。

# 6.一体化泵闸闸门技术要求\*

## 6.1基本要求

一体化泵闸闸门属于平面钢闸门的范畴，主要由面板、主梁、次梁、吊耳、橡胶密封、压板、紧固螺栓及铰链臂等部件构成。

一体化泵闸闸门设计和制造时应充分考虑闸门除承受上、下游液位水头差产生的压力之外，还需额外承受闸泵的自重以及闸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动荷载。

一体化泵闸闸门设计还应考虑整体的稳定性，并根据闸泵的大小，确定合理的闸门厚度。

为避免闸门和闸泵发生共振，闸门设计时，应验证闸门的一阶固有频率院大于闸泵的转动频率。闸泵出口拍门安装在闸门上，为避免尽可能的减小水头损失，拍门宜采用侧开式拍门。

一体化泵闸闸门按照河道信息，闸孔尺寸及水位信息等综合确定，投标人所提供闸门应符合下表4的参数要求：

**表4: 一体化泵闸闸门基本要求**

|  |  |
| --- | --- |
| 闸门形式 | 潜孔式钢闸门，卷扬机垂直提升 |
| 闸孔尺寸（宽mm × 高mm） | 5000×4300 |
| 闸门尺寸（宽mm × 高mm×厚mm） | 5600 × 4500×600 |
| 闸门面板厚度（mm） | ≥14mm |
| 主体材质要求 | 碳钢Q235B  |
| 闸门防腐 | 喷锌加封闭漆防腐 |
| 闸门重量（KG） | ≥18000 |

## 6.2 闸门主要部件

### 6.2.1面板

闸门面板应采用完整的钢板，不得将边角料拼焊起来当作面板。

考虑到闸门长期处于淹没半淹没状态时腐蚀及磨损较严重，同时闸泵重量又较重，因此，闸门的面板最小厚度应不小于14mm。

面板与主梁或次梁焊接部位焊缝均匀，焊后需将焊缝打磨光滑，对主要焊缝做探伤检测。

### 6.2.2主、次梁

主、次梁应为结构钢，需具备充分的强度和刚度可以抵御作用在闸门上的水压及闸泵运行时产生的动荷载。

主梁应依据液位深度不同，合理布置主梁间距。

主梁的最大弯曲度应按照SL74-2013标准执行：不得超过1/750。

次梁的最大弯曲度应按照SL74-2013标准执行：不得超过1/250。

### 6.2.3吊耳

投标人应根据闸门大小及宽高比综合确定单吊点或双吊点；吊耳应布置在闸门顶部中间位置，方便垂直起吊。

吊耳强度设计应充分考虑各种荷载的作用，保证起吊安装；吊耳的轴其表面应镀络，亦可根据具体工作条件采用其他镀层等防腐蚀措施。

### 6.2.4闸门密封

闸门密封应设置在门叶上，同时密封应预留一定的压缩量，顶、侧水封的预留压缩量应2-4mm；

闸门密封应根据不同的密封部位，侧止水应采用成形的P型橡胶，底止水应采用1型橡胶，同时采用扁钢和不锈钢螺栓，螺母及垫圈来固定；

闸门密封作为易损件，应方便安装及更换。

## 6.3闸门结构材质

投标人所供闸门主体结构材质应不低于下表5的要求：

**表5： 闸门材质列表**

|  |  |
| --- | --- |
| 面板 | Q235B |
| 主梁 | Q235B |
| 次梁 | Q235B |
| 吊耳 | 35# |
| 销轴 | 35# |
| 法兰 | Q235B |
| 橡胶密封 | SF6674 |
| 预埋件 | Q235B |
| 拍门 | 304不锈钢材质 |

## 6.4闸门防腐

### 6.4.1基本要求

为有效地控制钢结构外露表面的被腐蚀程度，延长闸门的使用寿命，减少维护成本，投标人应根据金属结构防腐标准及规范对闸门进行热喷锌加封闭漆的防腐蚀处理。

表面预处理采用喷砂法，按GB/T11373执行。经处理后的钢材表面应达到GB/T8923规定的除锈等级Sa2.5级，粗糙度应在Ry60～80um的范围内，且应干燥、无灰。在潮湿和寒冷的气候下不允许涂装施工。

### 6.4.2喷锌及封闭漆要求

喷锌及封闭漆漆膜厚度应按照SL105-2007相关规定执行，同时需确保闸门按照不低于10年的使用寿命做防腐。金属热喷涂操作应符合GB/T 11375的有关规定。

预处理后热喷锌层最小厚度120μm，喷锌按GB/T 9793的规定执行，喷锌后再涂装封闭涂料保护。喷涂材料及涂料型号、漆膜厚度应符合下表6的规定。

**表6：喷涂材料及涂料型号、漆膜厚度**

|  |  |  |
| --- | --- | --- |
| 涂层系统 | 涂料牌号及名称 | 漆膜总厚度(μm) |
| 金属涂层 | 喷涂锌 | 120 |
| 底漆 | 环氧富锌底漆 | 80 |
| 中间层 | 环氧云铁封闭漆 | 80 |
| 面层 | 氯化橡胶面漆 | 80 |

### 6.4.3其它要求

交货时如果涂过漆或涂过底漆的金属构件出现锈迹，应采用钢丝刷将生锈的部分锈迹除掉，并按规定进行修复。

在修复涂层前，应将损坏之处和周围区域清除油腻并研磨，使原有涂层周边呈楔形。在全部涂层系统破坏之处应将此区域的基体表面清除干净使之铮亮，油漆的修复应根据原有的涂装系统。

用于钢结构的预涂底漆必须含有防锈剂，能与物体牢固地粘结在一起，是防护涂料系统中有效的基础层。

# 7.启闭装置-卷扬启闭机技术要求

## 7.1基本要求

卷扬启闭机主要应由卷筒装置、钢丝绳、滑轮装置、联轴器、制动器、减速器、电动机、机架及其他附件组成。

卷扬启闭装置设计应简单、可靠且易于安装维修，所有设计计算均应符合 SL 41—2018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的规定。同时应满足GB 10597-2011《卷扬式启闭机》的相关规定。

卷扬启闭机起升机构应装备行程和极限位置测控装置，必要时应具备冗余极限位置控制功能。

卷扬启闭机应采用闭式齿轮传动，卷筒轴与减速箱出轴之间采用卷筒联轴器联接。启闭机两吊点的的卷扬机构间应有刚性联系。启闭机工作行程中的任何位置，钢丝绳均不得与门槽埋件及混凝土相碰。各机构的传动轴与定滑轮的支承应采用滚动轴承，并应设密封装置。

## 7.2卷扬启闭机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供卷扬启闭机主要技术参数应满足下表7要求：

**表7：卷扬启闭机技术参数**

|  |  |
| --- | --- |
| 型 式： | 闭式传动，卷扬启闭机 |
| 启 闭 力： | 2×200kN |
| 启闭扬程： | 9m（轨上5.4m） |
| 启闭速度 | ~2.0m/min |
| 吊 点 数： | 2 |
| 吊 点 距： | 3.00 m |
| 台 数： | 2台 |
| 单机容量 | 15KW |
| 工作级别 | Q2-轻 |
| 启闭机自重 | ≥4t |

## 7.3卷扬启闭机主要部件要求

### 7.3.1钢丝绳及其紧固件

钢丝绳应满足SD315第3.2条的规定，材质选用镀锌钢丝绳。钢丝绳套环、压板、绳夹和接头应分别符合GB5974.1、GB5974.2、GB5975、GB5976、GB5973的规定。钢丝绳长度应根据扬程及安装高程确定。

### 7.3.2滑轮

滑轮应满足SD315第3.3条的规定。

采用焊接滑轮时，其材料不低于GB700中的Q235C钢或GB1591中的16Mn钢。

采用铸造滑轮时应符合SD315第3.1.3的规定。

采用轧制滑轮应符合JT5028的规定。

### 7.3.3卷筒

卷筒应满足SD315第3.4条的规定。

采用焊接卷筒或铸造卷筒时时，符合SD315第3.1.2条的规定。

卷筒轴、传动轴的材料应符合SD315第3.1.6的规定。

### 7.3.4联轴器

齿式联轴器应符合JB/ZQ4382的规定。弹性联轴器应符合GB4323或GB5272的规定。

连接主动轴的齿式联轴器和弹性联轴器，装配后两个半联轴器相对端面圆跳动和向圆跳动不低于GB1182～GB1184中的10级。

齿式联轴器加工后的缺陷处理应符合SD315第3.5.1条的规定。

### 7.3.5制动器

应采用GB6333中的电力液压块式制动器。

### 7.3.6制动轮

钢制制动轮的材料不低于GB699中的45钢或GB11352中的ZG31～ZG70钢，表面热处理硬度应为45～55HRC，深2mm处的硬度不低于40HRC。

安装后，制动轮的径向圆跳动应符合下表8规定的要求。

**表8：制动轮的径向圆跳动**

|  |  |  |  |  |
| --- | --- | --- | --- | --- |
| 制动轮直径(mm) | 100～200 | ＞120～250 | ＞250～500 | ＞500～800 |
| 径向圆跳动(μm) | 100 | 120 | 150 | 200 |

制动轮的制造应符合SD315第3.6.1的规定及第3.6.3条的规定。

制动轮加工后的缺陷处理应符合SD315第3.6.5的规定。

### 7.3.7减速器

减速器应采用符合或性能不低于ZBJ19010或ZBJ19011的QJ型减速器。

### 7.3.8电动机

电动机应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7.4卷扬启闭机材料与焊接要求

### 7.4.1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不应低于GB700中的Q235C钢或GB1591中的16Mn钢。

焊接件或零件用的焊接材料，焊条应符合GB5117或GB5118的规定。

### 7.4.2焊接要求

焊接坡口的型式应和尺寸应符合GB985和GB986的规定，如有特殊要求，应在图样上注明。

焊缝的分类按照SL381第4.7.3条的规定执行。

焊缝的外观检验和探伤应按照SL381第4.8节中的规定执行。

## 7.5涂漆与防腐

卷扬启闭机所有钢质非加工表面，涂装前的除锈等级应符合GB／T 8923中Sa2 1／Z级的规定。涂料保护应符合图样要求，漆色应符合GB／T 3181规定。

除非特殊要求，漆膜总厚度不应低于200 um。漆膜附着力不应低于GB／T 9286中一级质量要求。漆膜外观应光亮和色泽一致，不应有粗糙不平、漏漆、皱纹、针孔和严重流挂等缺陷。

启闭机出厂前，所有非涂装加工面应进行涂油防锈。

## 7.6检验和验收

卷扬启闭机应在制造厂进行整体预装，出厂前应做电气设备试验和无负荷试验，试验应符合SD315第4.1.3条的规定。

启闭机必须经制造厂质检部门按本合同以及SD315进行检查，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时应附有出厂合格证。

# 8.一体化泵闸电气集成控制及监控系统

## 8.1一般要求

1. 控制柜主要电气元器（包括变频器）件须为ABB、西门子、施耐德等具备同等质量的品牌产品。变频控制水泵电控系统须安装有容量匹配的变频器专用的输入滤波器及变频器专用输出滤波器，防止变频器谐波注入供电系统及厂区其他用电设备和仪表，同时消除变频器输出端至电机的谐波和电缆分布电容的影响，确保变频器的输入、输出总谐波电流、电压均不大于百分之五。变频器应带RS-485通讯端口，并提供通讯协议。接触器和继电器的寿命不小于100万次（每对触点开合次数），继电器自带指示灯；
2. 控制柜内二次控制回路除不直接参与控制的显示操作触摸屏（设置修改参数）、远程监控单元（远程监控系统）外，其它电气元件的工作温度范围应达到-40-+85℃，即保证系统在该温度范围内时可正常自动工作运行；
3. 柜内关键控制设备PLC、开关电源等需满足IP51或以上防护等级；
4. 控制柜应能自动检测、识别出系统电源过压、欠压、缺相、过流、短路等故障，并自动保护；
5. 控制柜应能自动识别出系统各电机（包括但不限于主泵、启闭机等）的缺相、过流、短路、三相不平衡、漏水、过热超温等故障，并自动保护；
6. 控制柜应能自动诊断主回路各开关元件、接触器、控制回路各模块等电气元件的主要故障状态信息并加以显示，便于现场维护人员快速排查故障；
7. 柜体钢板壁厚2㎜，标准底座钢板厚度2.5㎜。柜体内应设有照明装置，并与柜门启闭装置联动，便于检修。柜体顶部加装吊环,柜门装设加强筋并配通用锁；
8. 柜内应自带照明灯，门开灯开，门关灯关。柜内应留有备用插座；
9. 柜体内部辅助设备均应有永久固定的铭牌、电气线路原理图及接线图，其位置清楚易见。电气接线和仪表（包括继电器）也应标有编号并与电气控制图上的编号相对应；
10. 柜体内接线，应采用低烟、无卤、耐潮、具有足够强度的绝缘多股阻燃或耐火软铜导线，其阻燃等级B级；
11. 所有设备机箱应有可锁的门，任何通风口或百叶窗都有有效的滤尘装置；
12. 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设备中一次回路带电电路之间以及带电零部件或接地零部件的电气间隙应大于4mm，爬电距离大于6mm；
13. 绝缘电组与介电强度：设备中一次回路带电回路之间及带电回路和地之间的绝缘电阻按标称电压1000Ω/V。介电强度达到强度1000V；
14. 安全接地：设备的金属构体上应设置接地点，与接地点相连接的保护导线的截面，与设备导体截面积相同，按30\*4mm接地铜排以上配置。与接地点连接的导线是黄、绿双色线；
15. 内部结构布置严格按系统图、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执行；内部接线排列整齐、清晰和美观，绑扎成束或敷于专用塑料槽内卡在安装架上；配线应考虑足够的余量。元气件安装采用整体背板固定安装；
16. 中性线母排和接地母排的电流容量经过计算且足够大；箱内电器元件的上方标志该元件的文字符号，各电路的导线端头标志相应的文字符号。所有的文字符号与提供的线路图、系统图上的文字符号一致。所使用的图形和符号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17. 柜门、盖、覆板与保护电路可靠连接；柜内保护导体颜色符合规定；其截面：一次大电流回路2.5mm2，控制回路1.0mm2导线。各连接导线具有防导线虚接的工艺措施。采用TN-S系统供电，PE、N线端子采用方铜端子。柜内的铜母线有彩色分相标志。
18. 控制柜内应有防凝露的除湿装置、通风散热的自动装置，带工业控制柜空调，控制箱还应自带安装支柱及底座，安装支柱及底座应能使控制箱安装牢固稳定

## 8.2电气设备执行标准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和《电气控制设备》GB/T 3797-2016的有关规定执行；

制造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GB/T3047-2003）；

抗电磁干扰性能符合IEC60255-2009标准规定；

## 8.3泵闸供电

主回路（一次回路）电源：三相五线制供电；电压：380×（1±10%）V，相间不平衡≤3%；频率：50×（1±2%）Hz；

控制回路（二次回路）电源：二线制供电；二次回路为DC24V供电，柜子带有冗余直流电源为其供电，冗余直流电源工作电压为340VAC—420VAC

## 8.4集成控制系统组成

泵闸采用一体化智能集成控制系统，该智能控制系统应根据泵闸运行调度工艺要求实现如下各子系统的电气控制动作：

* 主闸门卷扬启闭及限位系统；
* 主泵调度及控制系统；
* 各路水位、机械部件位置、系统电压、各电机电流等参数的采集、传感及控制；
* 其它辅助电气设备的控制。

## 8.5泵闸系统运行模式

投标人所供电气控制系统应能满足泵闸系统手动、自动、本地及远程等控制运行模式，并配置相应的模块。

手动/本地：手动模式下，可以通过主控柜上的HMI控制面板分渠道控制闸泵、闸门及格栅等。手动模式下，开启闸泵的操作顺序为：放下格栅->关闭闸门->打开拍门 （闸泵带拍门）->开启闸泵；开启闸门的操作顺序为：停止渠道闸泵->关闭拍门->升起闸门->升起格栅。闸门和闸泵的总控制功能将按照PLC运算逻辑，依次打开/关闭闸门，启动/停止闸泵和拍门；

自动/本地：自动模式下，PLC系统监测内、外河水位，当内河水位到达相应工况的设定值时，PLC发出开启闸泵命令，并根据内河水位调节闸泵的启动数量，使闸泵的输送能力随着内河水位的变化而变化，从而使内河水位稳定在设定值内。

远程：当泵闸系统由控制中心控制时，并接收到来自控制中心的自动模式命令，系统将会按照预先设定的程序执行；当控制中心发出手动模式命令时，PLC检测各渠道液位传感器的数据并将其传输给控制中心，及时向控制中心传输报警信息，泵闸由控制中心控制各设备关闭或开启。若控制中心和泵闸系统通讯中断，PLC系统将维持手动模式，保持当前状态。通过RS485通信对闸泵进行远程监控

## 8.6泵闸系统控制功能

泵闸应配有一套完整的智能控制系统，简单友好的HMI操作界面，集成闸泵、泵闸以及附属配套设备的监控，站内水体数据的采集等多种功能。

自动排洪运行模式：当内河水位大于排涝设定值时，闸门处于关闭状态，闸泵按照设定的水位和启动数量关系启动，水流由内河排到外河；

闸门启闭系统的控制和显示：手动模式下，闸门处于就绪状态且无报警，点击闸门的升起或放下按钮，闸门开始打开或关闭，直至接收到打开或关闭到位信号，按钮自动恢复，打开或关闭动作完成；

如果闸门存在报警，点击闸门升起或放下按钮将无效；如果闸门存在故障或闸泵处于运行中，点击闸门升起或放下按钮无效，闸门将不动作直至产生报警。闸门的状态信号通过闸门状态指示灯指示；

闸泵运行数据检测：界面显示各闸泵的实时运行数据，包括：频率、功率、电流、运行时间、启动次数；闸泵电机过温、震动等保护；并实时报警和警告；

控制器应监控下列闸泵状态：

* 接线盒泄漏监测
* 定子室泄露监测
* 油室泄露监测
* 轴承温度监测
* 绕组温度监测
* 水泵振动监测

## 8.7泵闸电控柜

为便于现场安装及维护，电控柜电缆进出线应为下进线，下出线方式。

* 电控柜柜体材质：SS304
* 箱体型材架：2.0mm钢板
* 侧板/后脊板：2.0mm钢板
* 门：2.0mm钢板
* 安装板：2.5mm镀锌板
* 柜体颜色：7032/7035
* 防护等级：IP55
* 工作电源：AC380V 50Hz，三相五线（L1，L2，L3，N，PE）
* 控制电源：AC220V 50Hz

**8.8电控柜内主要元器件**

电控柜柜内主要元器件应采用ABB、西门子、施耐德等具备同等质量的品牌产品

1. 可编程控制器模块（PLC）
* 额定负载电压：24VDC；
* PLC的工作温度范围应达到-40--+85℃；
* 需满足IP65或以上防护等级；
* 通讯能力：应配有至少4个RS485端口，用于编程、HMI和PLC间数据通信等。
1. 变频器
* 需配备电抗器，满足EN 61000系列EMC标准；
* 支持矢量控制；
* 支持MODBUS-RTU接口。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函》的格式，招标人应不加修改的应用。其他为参考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评标要素索引表

**评标要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  | P～P |
|  |  | P～P |
|  |  | P～P |
|  |  | P～P |
|  |  | P～P |
|  |  | P～P |
|  |  | P～P |
|  |  | P～P |
|  |  | P～P |
|  |  | P～P |
|  |  | P～P |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五、投标保证金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七、分项报价表

八、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提供 （设备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 （注：按招标文件设置）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2025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主办方名称：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月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_年月日

注1：投标保证金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代收的，以开标记录表记录的结果为准。

2：招标人收取的，附招标人开具收据的复印件；

3：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应采用上述格式或银行保函的格式。

4：采用其他投标担保形式的，可采用开具机构的格式。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八、设备或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基本情况表**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如有）等级：（如有）证书号：（如有）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投标设备厂商名称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厂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1、经年审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队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运输车队若为租赁的，必须附上《租赁合同》（如有）****3、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4、生产/制作的许可证（如有）** |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经验和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方式 |  |  |  |
| 合同价（万元） |  |  |  |
| 合同日期 |  |  |  |
| 验收日期 |  |  |  |
| 承担的工作（供货范围等）简述 |  |  |  |
| 技术支持方（若有）简介 |  |  |  |
| 备注 |  |  |  |
| 附件：1、表中所列业绩应同时依业绩表顺序后附合同扫描件**(至少是包括合同盖章页、能清晰显示供货范围（清单）以及合同金额等内容的合同文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该项业绩不被承认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电子版应当附上采用WORD/PDF格式制作的扫描件。3、如提供用户意见，请单列。3、已完成项目及正在履约的项目均可使用本表。4、本表可拓展。 |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附件二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附件三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参考格式）**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六、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附件三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 （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属于有效投标，不得直接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受理该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并保存在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或不合格标处理：

1.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或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时，未提供授权委托书；

3.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的页面必须盖章（可以使用电子签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或签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8.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9.投标报价不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投标人对相同材料提交唯一报价；

（2）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为固定总价；

（3）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11.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条款中有负偏差项；

12.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条款中有负偏差项的；

13.招标人根据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时，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不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确认的内容；

1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6.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拒绝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资料；

17.投标人未按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18.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业绩证明资料中包含**红冲**或**作废**发票的.